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变速箱过滤器年产 330 万个、  
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年产 260 万套和副水箱年产 6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变速箱过滤器年产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年产 260 万套和副水箱年产 6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岛田贵也	联系人	谭兴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				
联系电话	18013599811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 (经度: 120.526452, 纬度: 31.318001)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480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0.25 (全厂)		绿化面积(平方米)	3191.83 (全厂)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扩建的产品为变速箱过滤器、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副水箱。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存放地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橡胶件	橡胶类	1300 万套	1500 万套	+200 万套	20 万套	箱装	原料仓库	/
金属件	铁件	5500 万套	6100 万套	+600 万套	50 万套	箱装	原料仓库	/
纸箱	纸	80 万个	90 万个	+10 万个	5 万个	捆装	原料仓库	/
碳粉	粉状, 碳	180	4	-176	0.6	300kg/袋	原料仓库	活性炭罐产能减少
海绵	/	400 万个 (外售 300 万个)	600 万个 (外售 400 万个)	+200 万个 (外售 100 万个)	1.8 万个	5kg/箱	原料仓库	其中 400 吨作为原料外售给其他企业
塑料粒子	PP、PA 塑料粒子	6000 (外售 3500)	9000(外售 5000)	+3000(外售+1500)	60	25kg/袋	原料仓库	其中 5000 吨作为原料外售给其他企业

滤纸	纤维	18 万平米	160 万平 方米	+142 万平 方米	5.2 万平 方米	200 平方 米/卷	原料仓库	包含无纺 布
润滑油	基础油 90-100%	60	70	+10	1.2	200kg/桶	原料仓库	/
酒精	75%乙醇	0.04	0.08	+0.04	10L	500mL/ 瓶	防爆柜	/
脱模剂	脂肪族溶剂 30-60%、丙烷 10-15%、丁烷 25-30%、大豆卵磷脂 10-20%、长链聚硅氧烷 1-10%	0.5	0.7	+0.2	0.056	500mL/ 瓶	防爆柜	/
洗模水	氢氧化钠 18.50%、苛性钾 15.00%、碳酸氢钠 13.50%、乙二胺四乙酸 13.00%、十二烷基二甲基胺乙内酯 8.00% 离子水 32.00%	0	+0.06	+0.06	0.01	5kg/瓶	原料仓库	/
防锈剂	矿物油	0.12	0.14	+0.02	0.014	500mL/ 瓶	防爆柜	/
清洗剂 (喷雾式)	碳氢溶剂 40%，丁烷气 45%	60L	150L	+90L	10L	500mL/ 瓶	防爆柜	/
环保油墨 (水性)	水性丙烯酸树脂占 25%~35%，水占 15%~32%、颜料占 10%~30%，其他助剂占 1%~3%	0.1	0.1	0	0.01	500mL/ 瓶	防爆柜	此部分原辅料为滤芯发泡线原料，本次项目不涉及，用量保持不变
热熔胶	非晶态 $\alpha$ -烯炔共聚物、聚丙烯	16.9	16.9	0	0.5	25kg/袋	原料仓库	
水溶性脱模剂	烃类、醇类、羧酸及羧酸酯	1.3	1.3	0	0.3	18L/瓶	防爆柜	
清模剂 (金属)	N-甲基吡咯烷酮 45%，二氯甲烷 50%，丁酮 5%	1.2	1.2	0	0.05	18L/瓶	防爆柜	
A 型剂	聚酯多元醇、1, 2-乙二醇	19.6	19.6	0	0.5	200kg/桶	防爆柜	
B 型剂	MDI, 二苯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4, 4'-MDI)40%-50%、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 1%-1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8.5	8.5	0	0.5	200kg/桶	防爆柜	

I) 1%-10%

公司产品均涉及塑料件，部分产品的塑料件是外购成品塑料件，但原料由建设单位采购（为保障产品质量），所以原辅料中塑料粒子有部分外售。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物态：液体 颜色：黄色 气味：轻微的气味 闪点：268℃(COC) 爆炸上限：7% 爆炸下限：1%（推定值） 密度：约 0.855g/cm <sup>3</sup> （15℃） 溶解性：水；难溶	/	经口 LD <sub>50</sub> =5000mg/kg 以上（估计值） 皮肤 LD <sub>50</sub> =5000mg/kg 以上（估计值）
酒精	外观：无色液体，有酒香 沸点（℃）：78.3 熔点（℃）：-114.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 相对密度（水=1）：0.79 饱和蒸汽压(kPa)：5.33(19℃)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热(kJ/mol)：1365.5；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19.0； 下限：3.3	LD <sub>50</sub> :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 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脱模剂	比重（20℃）g/ml: 0.800±0.050 内压（Mpa）（室温）：0.2~0.9 蒸汽密度（空气=1）：>1 重量挥发百分率（Wt%）：90~99 挥发速率（水=1）：>1 物理状态：液相与蒸汽相 外观及嗅味：淡琥珀色液体,略有溶剂味	/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708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4665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洗模水	物理状态：液体 分子量：143 蒸气压（38℃）：0.576KPA 形态、颜色：透明液体 蒸气压（50℃）：1.138KPA 气味：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清香 密度（20℃）：0.771 PH 值：13±1 比重（15℃）：1.35±0.005 凝固、溶融点：<-20℃ 蒸气密度（101.3 千帕/空气=1）：>1.00 闪点（GB/T261）：>50℃ 水溶性(20℃): <0.10 重量百分比	/	口腔: LD <sub>50</sub> >5000mg/kg mg/kg(rat)

	沸点幅度：164-194℃ 自然温度：>300℃ 蒸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14 爆炸极限(空气中)：介于0.6-7 体积百分比 蒸气压(20℃)：0.183KPA		
清洗剂 (喷雾型)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值：不适用 熔点(℃)：-138.4 相对密度(水=1)：0.6-0.8 沸点(℃)：-42.11-0.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05 饱和蒸气压(Mpa)：1.3-2.0 燃烧热(kj/mol)：92092-12139 临界温度(℃)：97-1400 临界压力(Mpa)：3.79 闪点(℃)：-73.6-60 爆炸上限%(V/V)：8.5 引燃温度(℃)：287 爆炸下限%(V/V)：1.5 溶解性：良好 主要用途：模具清洗清洁专用	易燃易爆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22628.74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主要设施**

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FT2100DS、M220R 等	40	40	0	含干燥机、加料机、模温机 配套设备
	焊接机	730e、M502J 等	40	47	+7	超声波、振动摩擦、回转等 焊接机
	碳罐流水线	/	3	3	0	/
	隧道烘箱	/	5	3	-2	/
	折纸机	/	8	8	0	/
	组装线	/	9	9	0	/
	气密性检查机	/	8	10	+2	/
	压入机	R40、5A2-IN 等	30	38	+8	/
	泄漏检查机	PNB、SDA、REJ 等	40	43	+3	/
	QA 检查机	5AA-CHAMBER 等	40	41	+1	/
	切角机	/	4	4	0	/
	浸油机	/	2	3	+1	/
	滤芯自动包装机	/	1	1	0	空气滤清器用
发泡 生产 线	干燥炉	/	1	1	0	发泡线本次项目不涉及，保 持不变
	注胶本体机	/	1	1	0	
	保温炉	/	1	1	0	
	搅拌系统	/	1	1	0	
	印章系统	/	1	1	0	
	治具	/	25	25	0	
	发泡线自动涂胶机	非标	1	1	0	
	折纸机	LDCZ55-600 等	1	1	0	
	切角机	/	1	1	0	
公辅 设备	SIDE 贴付设备	/	1	1	0	保持不变 由于冷却塔效果较差，本次 项目改为水系统对生产设 备进行间接冷却
	空压机	/	3	3	0	
	冷却塔	/	2	0	-2	
环保 设备	水系统	RCD40/12SP	0	1	+1	
	布袋除尘设备	10000m <sup>3</sup> /h	1	1	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sup>3</sup> /h	1	1	0	/

## 1、项目由来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滤清器、活性炭罐、油滤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相关设备，进行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变速箱过滤器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 260 万套和副水箱 60 万个。同

时根据市场行情，对现有的产品进行产能削减，活性炭罐产能由 150 万个降至 50 万个，机油滤清器由 250 万个降至 100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附近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华硕电脑有限公司，西侧为合利街，东侧为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华山路。厂址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景山玫瑰园（相距约 610m）。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重要生态功能分区分布图附图 2，新区规划图见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5，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6。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变速箱过滤器	260 万个	330 万个	+70 万个	本次扩建增加产能
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	200 万套	260 万套	+60 万套	
副水箱	0	60 万个	+60 万个	
空气滤清器	260 万个	260 万个	0	保持不变
汽油滤清器	4 万个	4 万个	0	
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	20 万个	0	
滤芯发泡线	150 万个	150 万个	0	
机油滤清器	250 万个	100 万个	-150 万个	根据市场情况 产能减少
活性炭罐	150 万个	50 万个	-100 万个	

**表 1-5 企业主要主体建筑**

建筑名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	主要功能	层数及高度	建筑面积
1#厂房	二级	丙类	办公、生产、仓库	车间 1 层，13m/层 办公 2 层，3m/层	16500m <sup>2</sup>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生产车间	注塑、焊接、发泡线、活性炭罐线、滤纸折切等	注塑、焊接、发泡线、活性炭罐线、滤纸折切等	生产车间一层，增添设备	
贮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1488 平方米	1488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北侧	
	中间仓库	849 平方米	849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1047 平方米	1047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7045.1t/a	29145.1t/a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现有供水管道	
	排水	20948.74t/a	22628.74t/a	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依托现有总排口	
	供电	600 万度/年	70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站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电网	
辅助工程	空压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空压机	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东侧	
	食堂	518 平方米	518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办公区二层	
	办公室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局部一层及二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10000m <sup>3</sup> /h+15 米高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 套 +10000m <sup>3</sup> /h+15 米高 1#排气筒	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30000m <sup>3</sup> /h+15 米高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0000m <sup>3</sup> /h+15 米高 2#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废水	接管	接管	枫桥水质净化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45m <sup>2</sup>	45m <sup>2</sup>	依托现有
	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 5、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生产车间有 1 栋，即 1#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为 1 层，南侧局部 2 层为办公室。

生产车间 1 层主要有注塑生产线、焊接生产线、发泡线、滤芯生产线、活性炭罐生产线、组装线、检验、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分层布局图见附图 6。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53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70 人。

工作制度：现有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7200 小时；扩建后生产班制保持不变。

生活设施：厂区无住宿、设有食堂（带炒菜）。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各期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滤清器 86 万台/年	报告表	2001.11.10 审批意见单： (2001) 66 号	2005.3.4 苏新环验 (2005)43 号)	正常生产
2	厂区增建仓库建设项目	/	登记表	2004.12.2 苏新环项 (2004) 1006 号	2016.11.11 苏新环验(2016) 499 号)	正常生产
3	扩大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汽车用空气滤清器 65 万个/年，摩托车用空气滤清器 81.14 万个/年，机油滤清器 250 万个/年，汽油滤清器 4 万个/年，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年，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 15 万套/年，活性炭罐 40 万个/年	报告表	2007.9.5 苏新环项 (2007) 801 号	2016.11.11 苏新环验(2016) 498 号	正常生产
4	三期厂房扩建项目	空气滤清器 400.14 万个/年，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年，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 15 万套/年，活性炭罐 40 万个/年	报告表	2008.6.25 苏新环项 (2008) 488 号	2016.11.11 苏新环验(2016) 497 号	正常生产
5	扩大经营范围及三期厂房扩建项目	汽车用空气滤清器 65 万个/年，摩托车用空气滤清器 81.14 万个/年，机油滤清器 250 万个/年，汽油滤清器 4 万个/年，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年，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 15 万套/年，活性炭罐 40 万个/年	修编环评	2014.7.14 苏新环项 (2014) 491 号	2016.11.11 苏新环验(2016) 497 号	正常生产

6	四期厂房扩建项目	空气滤清器 260 万个, 机油滤清器 250 万个, 汽油滤清器 4 万个, 活性炭罐 150 万个, 变速箱过滤器 260 万个, 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 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 200 万套	报告表	2016.12.20 苏新环项 (2016) 507 号	2019.2.21 通过 自主验收 固废于 2019.7.22 取得 新区环保局验收 意见 (苏新环验 [2019]140 号)	正常生 产
7	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	空气滤清器 260 万个, 机油滤清器 250 万个, 汽油滤清器 4 万个, 活性炭罐 150 万个, 变速箱过滤器 260 万个, 转向助力过滤器 20 万个, 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 200 万套, 滤芯 (空气滤清器用) 150 万个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7]273 号, 2017.12.29	2019.8.29 通过 自主验收 固废与 2020.2.21 取得 新区环保局验收 意见 (苏行审环 验[2020]90067 号)	正常生 产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见表 1-4。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及设备使用情况

### (1) 原辅料消耗情况及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见表 1-1, 设备见表 1-3。

### (2) 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 ①滤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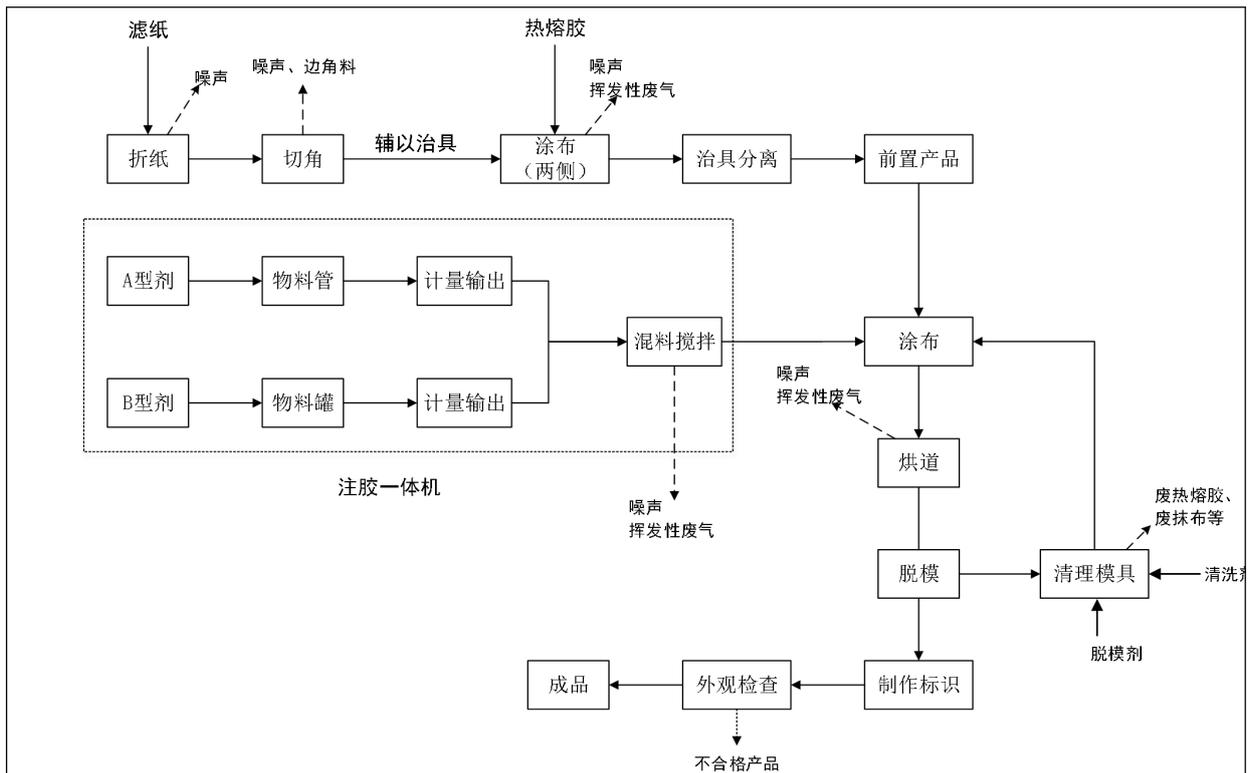


图1-1 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折纸、切角：**根据具体订单需求，外购的滤纸经折纸、分切工序后备用（整理成皱褶、褶裥状），此工序会产生部分滤纸边角料。

**热熔胶涂布：**折纸打褶完毕的滤纸安放在对应的治具之上，利用 SIDE 贴付设备在滤纸两端均匀涂抹热熔胶（用于固定滤纸打褶后的形状），自然冷却后脱模备用，涂布工序胶体加热温度在 150-180℃左右，此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废气产生。

**A、B 料发泡：**整个发泡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通过注胶一体机全自动化完成，A 型料和 B 型料分别加入各自物料罐中在 25±5℃条件下恒温静止，每种物料通过计量设备按工艺要求输出至一个混料容器（密闭）中搅拌均匀，A、B 剂通过相互反应会产生 CO<sub>2</sub> 而完成发泡，发泡得到的凝胶状物质通过喷头输出，均匀涂布至滤纸两侧。

**干燥：**涂布、注胶完毕的滤纸进入烘道（温度：50-60℃），滤纸两侧的混合液在烘道向前运动过程中逐渐成型，出烘道后即成型完毕，脱模取出后形成初步产品（空气滤芯）。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制作标识：**通过印章设备在滤芯上添加产品标识，此过程会用到少量环保油墨，油墨为单一颜色，运行期间无需用水洗墨。

**外观检查：**加工完毕的空气滤芯产品在发泡生产线末端进行人工检查，合格产品即

入库，不合格产品则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置。

另外，项目所有治具均为重复利用的，治具安放之前需要添加离型剂以防止制品在治具上粘着，脱模后的治具则需要利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抹布。

### ②活性炭罐、滤清器、过滤器、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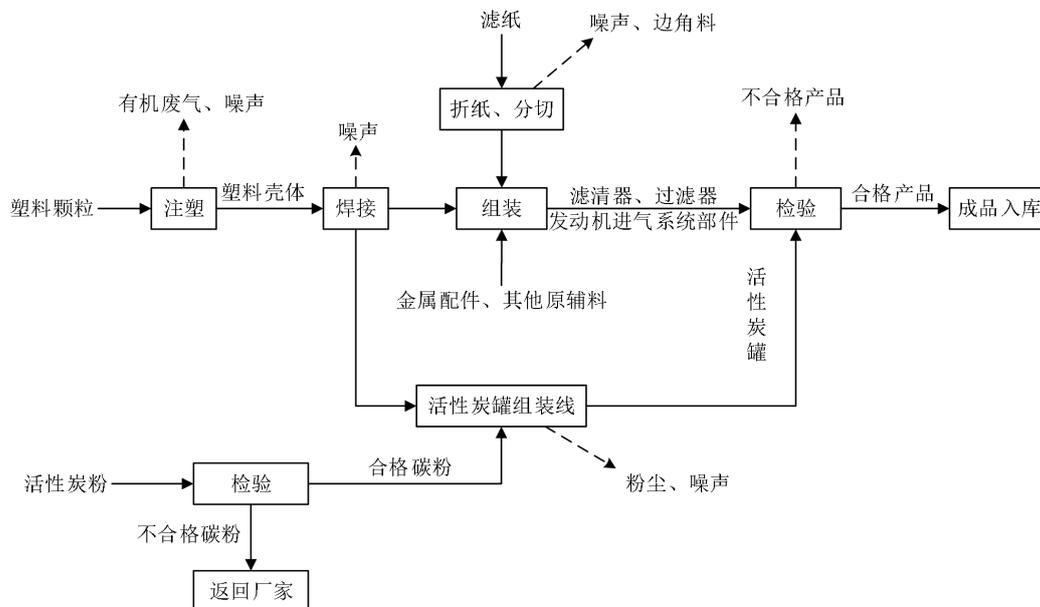


图1-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经注塑工序形成各种产品塑料外壳，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设备噪声。

**焊接：**焊接设备有振动摩擦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回转焊机、高周波焊接机，所有焊接工序均是利用摩擦或者超声波手段软化塑料件进行组装，不同于金属件焊接，不存在焊接烟尘，也不直接加热，塑料摩擦受热将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焊接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折纸、分切：**根据设计需求，利用折纸机对外购的滤纸进行折纸、切割，形成备用滤纸，此工段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滤纸）固废和设备噪声。

**活性炭罐线：**厂区内设有活性炭罐组装流水线，将外购的活性炭颗粒注入相应的注塑件中，项目所用活性炭为超过 50 目的颗粒状物，填充过程中会有粉尘泄漏，以及设备噪声。

**组装：**根据产品需求，对项目注塑件、滤纸、外购配件等进行组装，形成相应的产

品。

检验：组装后成品经QC质量检测，合格品入库代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废气产排情况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80%，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粉尘：活性炭罐组装线，碳粉填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泄漏，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系统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外排，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 效果	排放量 t/a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1#	10000	颗粒物	16.2	布袋除尘	99%	0.162	0.5	15
2#	30000	非甲烷总烃	0.0531	活性炭吸附	90%	0.00531	0.5	15
		MDI（二苯基 甲烷二异氰酸 酯）	0.01152			0.001152		
3#	5000	油烟	0.12	油烟净化器	60%	0.048	0.57	15

#####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源实测数据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15m）	2020.5.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29	3.5	达标
2#（15m）	2020.5.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10	达标
		MDI（二苯基 甲烷二异氰 酸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达标
3#（15m）	2020.5.20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1	2	达标

表 1-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厂界最大值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	评价
2020.5.20	非甲烷总烃	0.54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生产工况下，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及 MDI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2) 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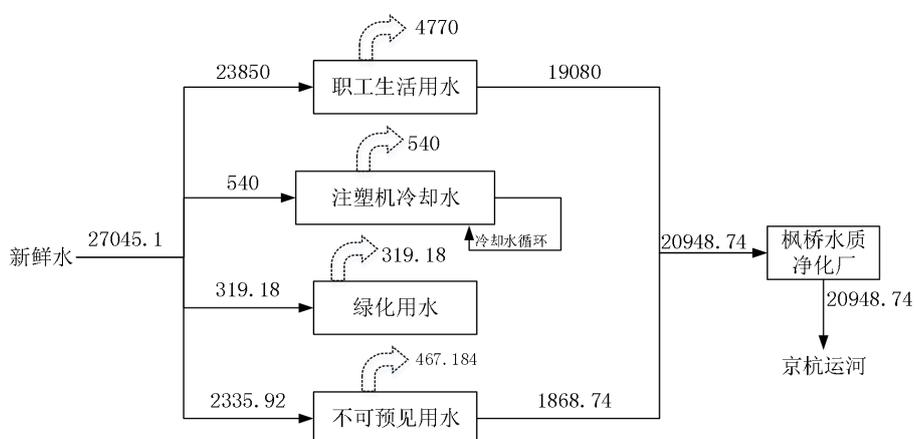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厂区用水平衡情况 单位：m<sup>3</sup>/a

### 2)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达标情况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企业的例行监测数据判定，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2020.5.25	总排口	pH	7.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29	400	达标
		氨氮	2.41	45	达标
		总磷	3.86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废水能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

### (3) 噪声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5~85dB(A)。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机器设备的位置，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隔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情况：**根据2020年5月企业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详见表1-12。

**表1-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点位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5.20		昼间		61.1	57.3	57.6	58.8	65	达标
		夜间		48.2	46.1	46.3	46.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2.0-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1-13。

现有项目建有1座45m<sup>2</sup>的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做到地面防腐防渗，防流失，防扬散。

**表1-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编号	形态	产生量	接收及处置单位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159t/a	环卫部门	填埋
废产品及滤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05/06/09	固态	35t/a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综合利用
不合格碳粉	一般固废	66	固态	1.8t/a	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一般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04	固态	15t/a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态	20t/a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5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18t/a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清洗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5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2.3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达标排放情况：**根据苏行审环验[2020]90067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有项目固废防治设施合格。

#### 4、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公司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05732513426R001Q），污染物批复总量具体数值见表1-14。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批准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531	0.024
		颗粒物	0.162	0.0298
		MDI	0.001152	0
废水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废水量	20948.74	20153
		COD	10.47	0.41
		SS	8.382	0.58
		氨氮	0.9386	0.049
		总磷	0.16864	0.078

根据企业最近一次的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环评已批复总量。

#### 5、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例行监测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企业应对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现有例行监测中，遗漏厂界颗粒物。本次扩建项目，建议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重新调整例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安排例行监测。

##### (2) 发泡线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环评中搅拌头清洁是以抹布沾有清模剂对搅拌头进行擦拭清洁，实际工作抹布擦拭达不到清洁目的，改为清洗剂浸泡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金属清模剂，直接将搅拌头置于金属清模剂内浸泡 1min，取出后用抹布擦拭干净，产生的废金属清模剂（统称废有机溶剂）作为危废处置，年产生量为 1.5t/a，代码为 HW06（900-401-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滤清器、过滤器、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生产线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环评对模具进行擦拭保养，随着市场对产品的要求提供，模具的洁净度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故企业采用洗模水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洗模水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代码为HW35（900-352-35），年产生量为2.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过整改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编号	形态	产生量	接收及处置单位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159t/a	环卫部门	填埋
废产品及滤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05/06/09	固	35t/a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不合格碳粉	一般固废	66	固	1.8t/a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一般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04	固	15t/a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	20t/a	太仓市元通废油 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 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5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18t/a	江阴市江南金属 桶厂有限公司	清洗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0.5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2.3t/a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
废有机溶液（发泡线）	危险废物	HW06 900-401-06	液	1.5t/a	交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后期 签订的危 废协议确 定
废洗模水（模具保养）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液	2.5t/a	交资质单位处置	

#### （4）削减源

由于活性炭罐产量削减，故相应的污染物产排也会减少。年产能由150万个削减至50万个。相应污染物削减情况如下表。

**表 1-16 活性炭罐线有组织废气削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 效果	排放量 t/a		排放削减量 t/a
			削减前	削减后			削减前	削减后	
1#	10000	颗粒物	16.2	5.4	布袋除尘	99%	0.162	0.054	0.108

**表 1-16 活性炭罐线无组织废气削减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削减前	削减后	削减前	削减后
活性炭罐生产线	颗粒物	0.18	0.06	0.18	0.06

由于本次削减的产能相应的注塑件均为外售塑料粒子外厂加工，故对本厂区现有的有机废气污染源不产生影响。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新区位于苏州市区的西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状况见附图 4。

####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4.2-4.5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KPa。

#### 4、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江南水网地区。

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最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sim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大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地区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工业用地的不断扩张，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工业用地内已基本无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基本被人工植被所代替，狮山及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的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园区内各河道中已基本无鱼、虾等水生动物存在，浮游生物也很少。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1951年，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年9月8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3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 2、高新区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属于苏州高新区主导产业。**

#### (1) 给水

高新区区内供水由高新区新宁水厂和新区二水厂供给，水源地为太湖渔洋山水源地和上山水源地，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75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20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5kg。

## (2) 排水

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由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更名为枫桥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纳入）：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尾水排入大白荡。

浒东污水处理厂（更名为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镇湖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

## (3)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科技城片区在远期将根据周边工业用地用热需求，在工业集中区中适时增建集中供热点，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sup>3</sup>，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sup>2</sup>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sup>3</sup>/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Hz。

####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7）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 （8）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

**表 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高新	符合

	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区产业定位要求，采取的工艺较为先进，满足要求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通过相关设施治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有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 3、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类，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项目，应为允许类。

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0号，根据土地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是相符的。

#### (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政策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冶炼（含焦化）等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枫桥风景名胜区约 4500 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表 2-2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对照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4300/N W
2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	0.73	0.73	6000/NE

					米				
3	枫桥风景 名胜区	苏州 市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 居住小区西围墙 及枫桥路西端； 南面：至金门路， 何山大桥北侧； 西面：至大运河 东岸；北面：至 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4500/NE

### ②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环境空气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苏州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2-3 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管制类，应为允许类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改通知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应属于允许类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保护区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9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10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且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即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与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洗模水、喷雾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限值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2-5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未采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 毫克/克，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 (9) 项目使用清洗剂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洗模水：本项目在模具清洁过程中，会使用洗模水，该洗模水为半水基型洗模水，根据其主要成分（不含甲醛、苯系物、二氯甲烷等有机物）占比计算得 VOC 含量为 100g/L，结合 GB38508-2020 表 2 该数值属于低 VOC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限值要求（表 2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100g/L）。

清洗剂（喷雾式）：根据其主要成分，该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为 520g/L，不含有甲醛、苯系物、二氯甲烷等有机物，对比《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该清洗剂（喷雾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为900g/L）。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本身为聚合物，不含VOCs物料，在注塑工段会产生VOCs废气，为了更好的响应环保政策，本次环评将逐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表2-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包装瓶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是通过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7.2、7.3要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均密闭，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2000个，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相符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本条规定	本项目不产生VOCs废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附录A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房外VOCs（以非甲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相符

要求	烷总烃计) 1h平均浓度值为6mg/m <sup>3</sup> (特别排放限值)	(HJ819-2017) 完善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 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	--	---	--

**(11)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类别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 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一是鼓励实现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 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使用的喷雾型清洗剂、洗模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符合
	二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 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 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 改造存在难度的,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 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 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注塑过程密闭, 收集效率 99%;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四是提高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 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 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sup>3</sup>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较低, 排放量为 0.33t/a, 均低于文件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 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 投资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 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 投资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远小于文件规定的排放总量, 投资总额 2200 万元。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 使用的喷雾型清洗剂、	符合

	胶黏剂、清洗剂、墨等有机溶剂。	洗模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VOCs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VOCs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sup>3</sup>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较高新区更为严格	符合

**(12)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与苏大气办[2020]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符合要求	符合
3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 2kg/h,有机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2-8。

**表2-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14)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本项目地分属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2-9 苏州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高新	15个	共计 14 个	苏州国家高新技	/

区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	---	---------------------------------------

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11。

**表1-11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如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0.14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0	达标

根据表 3.1-1, 2019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 PM<sub>10</sub>、NO<sub>2</sub>、CO、SO<sub>2</sub> 全年达标, 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019 年,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 良的比率为 56.0%, 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 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 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 臭氧浓度达到拐点, 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 80%。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 声环境质量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对项目边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2.1m/s。监测点设置在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如下），监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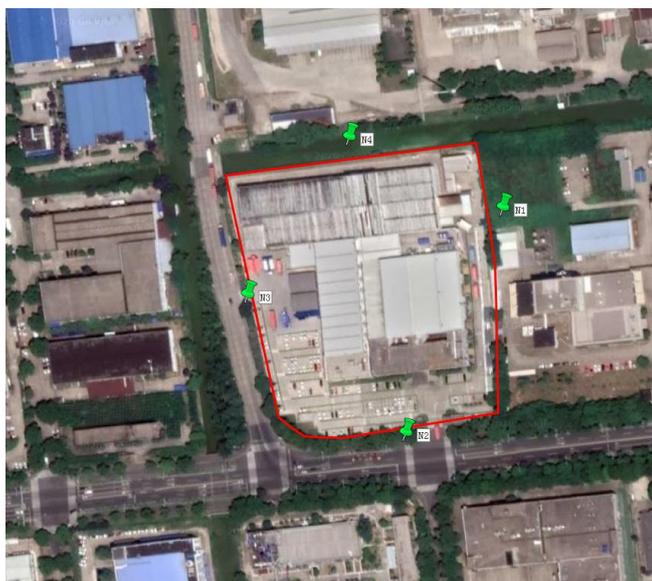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11.21	N1 东边界	64.0	65	53.0	55	达标
	N2 南边界	62.9	65	53.6	55	达标
	N3 西边界	62.6	65	53.0	55	达标
	N4 北边界	63.9	65	52.9	55	达标

如表 3-2 所示，本项目厂界昼夜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标准。

####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本项目属于III类小型项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评价等级划分表（导则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景山玫瑰园	-687	-155	W	610m	人群（35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美树花园	-649	-240	SW	600m	人群（1100 人）	居民	
	新创悦山墅	-893	-223	SW	820m	人群（1200 人）	居民	
	山河佳苑	-642	-453	SW	640m	人群（4200 人）	居民	
	金邻公寓	100	-989	SE	940	人群（1050 人）	居民	
	金地名悦	769	-639	SE	880	人群（4761 人）	居民	

\*注：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原点为厂址中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东西中心河	IV类水质	北相邻	-10	89	0	3900	-3476	-1452	无
京杭运河	IV类水质	4300	4180	351	0	0	0	0	有,纳污水体

表 3-5 项目周边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区	NE	4500	总面积 0.14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sub>5</sub> ≤		6
			TN≤（湖、库，以N计）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SS≤	6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大气环境质量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0	80	40
			CO	mg/m <sup>3</sup>	10	4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160（8小时）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50	7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75	35
		表2 二级	TSP	μg/m <sup>3</sup>	—	300	200
			氮氧化物		250	100	5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一次值）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0号，根据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4-3。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	夜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65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2021年1月1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下表4-4所示。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 1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2021年1月1日前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4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SS	mg/L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0.3	4.0 (3.2*)

\*注:按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按 80%执行。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已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 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948.74	1680	0	1680	0	22628.74	1680
		COD	10.47	0.84	0	0.84	0	11.31	0.84
		SS	8.382	0.672	0	0.672	0	9.054	0.672
		NH <sub>3</sub> -N	0.9386	0.077	0	0.077	0	1.0156	0.077
		TP	0.16864	0.014	0	0.014	0	0.18264	0.01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531	1.62	1.29	0.33	0	0.35531	0.33
		MDI	0.001152	0	0	0	0	0.001152	0
		颗粒物	0.162	0	0	0	0.108	0.054	-0.108
	无组织	VOCs	0.0729	0.26	0	0.28	0	0.3329	0.26
		MDI	0.00128	0	0	0	0	0.0012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0	10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79	15.7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10.5	0	0	0	0

注：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MDI。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扩建项目扩产的产品主要为变速箱过滤器、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副水箱。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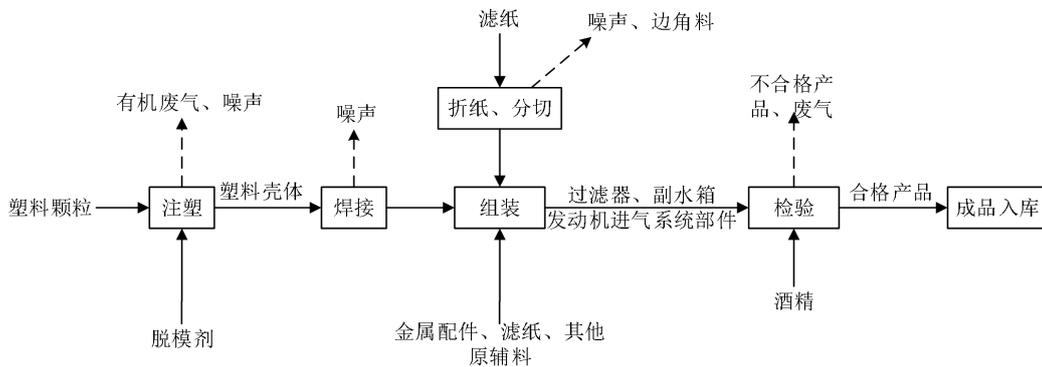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经注塑工序形成各种产品塑料外壳。塑料粒子由风机直接吸入注塑机，吸入全过程密闭。注塑温度为 180-330℃，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闭合的模具内。注塑机采用水冷系统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水冷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成型是从闭合的模腔内脱出注胚的操作过程。此工序会有设备噪声产生，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焊接：**焊接设备有振动摩擦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回转焊机、高周波焊接机，所有焊接工序均是利用摩擦或者超声波手段软化塑料件进行组装，不同于金属件焊接，不存在焊接烟尘，也不直接加热，塑料摩擦受热将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焊接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折纸、分切：**根据设计需求，利用折纸机对外购的滤纸进行折纸、切割，形成备用滤纸，此工段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滤纸）固废和设备噪声。

**组装：**根据产品需求，对项目注塑件、滤纸、外购配件等进行组装，形成相应的产品。

检验：组装后成品经 QC 质量检测，合格品入库代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该过程中部分工件表面有污渍会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

辅助工序：注塑使用的模具在厂区会涉及清洁清理，一般清理过程中会使用喷雾型清洗剂、洗模水，其中喷雾型清洗剂为溶剂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来自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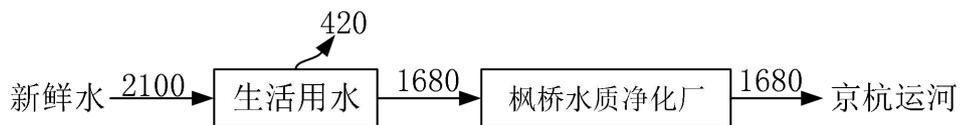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职工7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约2100t/a，产污率以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680	pH	6-9		/	6-9		枫桥水质净 化厂
		COD	500	0.84		500	0.84	
		SS	400	0.672		400	0.672	
		NH <sub>3</sub> -N	45	0.077		45	0.077	
		TP	8	0.014		8	0.014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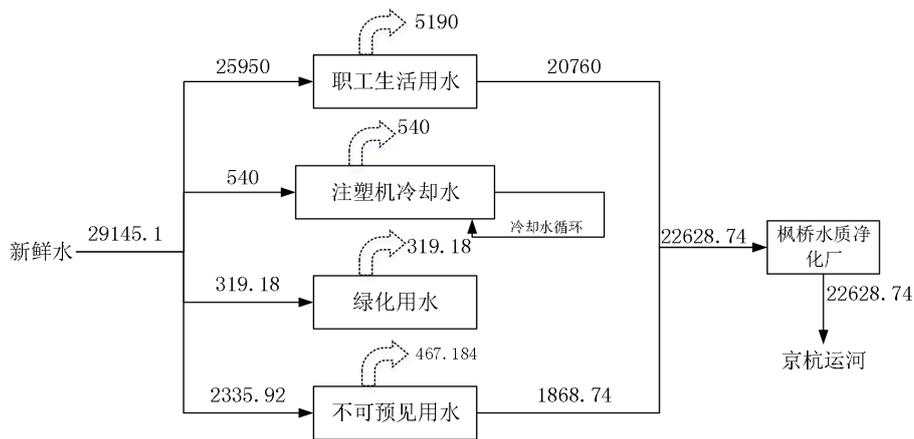


图5-3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酒精擦拭以及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温度为 180-330 摄氏度，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由于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粒子受热时间较短，源强参考我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等相关资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kg/t-原料。本次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

**收集方式：**通过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

**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处理率 8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擦拭及清洗废气：**本项目产品在入库前，对部分表面有污渍的产品，会使用抹布沾有酒精对其表面污渍进行擦拭，根据企业预估，年使用酒精量为 0.08t/a，由于擦拭点较为分散，且未人工操作，不易集中收集，另外，本项目酒精使用量较少，大部分随抹布进入固废中，只有少量酒精挥发至车间内，酒精挥发百分比取 13%，则年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1t/a。

模具使用后，会用喷雾式清洗剂对其表面污渍进行冲洗，该清洗剂年用量为 150L/a（约 0.09t/a），根究 MSDS，挥发份占比为 85%，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7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2 本项目注塑段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未收集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8	1.62	0.18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2#	30000	非甲烷总烃	15.0	0.45	1.62	活性炭	80	3.0	0.09	0.33	60	0.3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面源参数 (m)	面源高度 (m)
注塑/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6	车间通风	/	0.26	93*90	6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是切角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60~85dB (A)，生产是在车间内进行，同时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60dB(A)以下。

表 5-5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压入机	8	W, 50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2	泄漏检查机	3	S, 40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3	QA 检查机	1	S, 45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4	切角机	1	E, 25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5	浸油机	1	E, 20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6	焊接机	7	S, 40	70~85	1#车间	隔声减震	35

### 4、固体废物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不合格产品和滤纸边角料：改扩建项目不合格产品（废滤芯）和滤纸边角料产生量约 75t/a。

一般废弃包装物：项目纸盒类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预计 25t/a。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沾有油、有机溶剂的抹布手套等，年产生量预计

2.5t。

废润滑油：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润滑油，年产生量 2t/a。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桶等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2.2t。

废弃包装物：洗模水等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1.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3.59t/a。

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预计新增职工人数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新增量为 10.5t/a。

###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固废	拆包、生产	固	纸、金属件、塑料件等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物、油等	2.5	√	/	
3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油	2	√	/	
4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油	2.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3.59	√	/	
6	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有机溶剂等	1.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类等	10.5	√	/	

注：一般固废包装不合格品、滤纸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等不具有危险的固废。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拆包、生产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4/05/06/09	100
2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T/In	HW49	900-041-49	2.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		T/I	HW08	900-214-08	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T/In	HW49	900-041-49	2.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039-49	3.59
6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1.5

注：一般固废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4/05/06/09	100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5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	垃圾填埋场

表 5-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最终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	04/05/06/09	100	拆包、生产	固	纸、金属件、塑料件等	/	每天	/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2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2.5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运营期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保持一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维修保养	液	油	油	每年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	拆包	固	油	油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6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5	原料使用	固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	T/In		
7	生活垃圾	/	/	10.5	职工生活	固	纸类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填埋

(5)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表 5-10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固废	废润滑油	20	2	22	+2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5.5	2.5	8	+2.5
	废包装桶	18	2.2	20.2	+2.2
	废活性炭	2.3	3.59	5.89	+3.59
	废弃包装物	0.5	1.5	2.0	+1.5

	废有机溶液（发泡线）	0	1.5	1.5	+1.5
	废洗模水（模具保养）	0	2.5	2.5	+2.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51.8	100	151.8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9	10.5	169.5	+10.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2#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15	1.62	3.0	0.09	0.33	大气环 境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26	/	/	0.26	
水污 染物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 水 1680t/a	COD	0.84	0.54	500	0.84		
		SS	0.672	0.432	400	0.672		
		NH <sub>3</sub> -N	0.077	0.0486	45	0.077		
TP		0.014	0.00864	8	0.014			
电离辐射	无							
固 体 废 弃 物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100	0	100	0			
	危险废物	15.79	15.79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 (A)，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排放。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新增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参数：见表 7-1 及表 7-2。

预测模式参数：见表 7-3。

评价标准：见表 7-4。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X	Y							
2#排气筒	21	3	2	15	0.4	30000	25	正常排放	0.09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产生车间	面源起始点坐标		面源参数 (m)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X	Y						
1#生产车间	76	-38	93*90	注塑/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6	0.05	6

表7-3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7.48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预测结果：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2#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0.00471
占标率 (%)	0.24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30
D10%最远距离/m	未出现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无组织面源名称	1#生产车间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0.0185
占标率 (%)	0.92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62
D10%最远距离/m	未出现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大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不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达标分析：经估算模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8mg/m<sup>3</sup>（占标率为 0.64），可见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功能级别。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故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 项目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走向如下：



图 7-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

根据相关数据，活性炭的吸附比为 0.3 公斤/公斤活性炭（即一公斤活性炭可以吸附 0.3 公斤废气），本项目共吸附废气为 1.29t/a，则需活性炭量为 4.3 吨。同时，根据工程设计及相关参数要求，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2.3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5.89t/a。

本吸附装置装填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活性炭吸附器尺寸分别为 3400mm×2400mm×3000mm，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5℃，风速约为 0.5m/s，风机全压 2300 Pa，功率 30KW，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能达到 8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压铸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在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更换周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保障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经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另外，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59t/a (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sup>2</sup>）计算，r=（S/π）<sup>1/2</sup>；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 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Q <sub>c</sub> (t/a)	L (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7	470	0.021	1.85	0.84	2	0.26	0.21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sub>c</sub>/C<sub>m</sub>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sub>c</sub>/C<sub>m</sub>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由于非甲烷总烃并非单一污染因子，故防护距离按提高一级计算。因此，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已批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其中，故卫生防护距离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其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以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加强加工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良好的通风效果。

##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通过项目区内的排水管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 (2) 依托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

一是时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具体流程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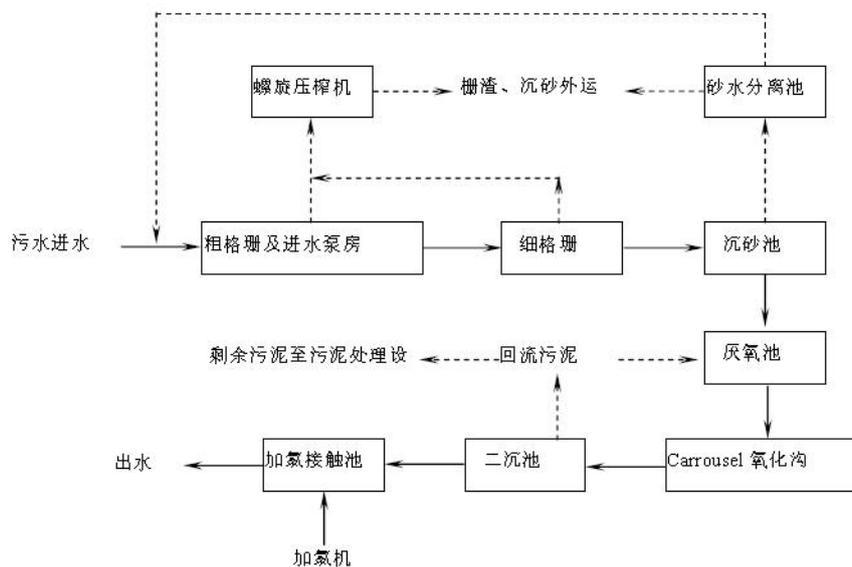


图 7-2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目前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尾水可以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很小。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评价范围2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总}$  为：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Delta L$ ——附加衰减量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表 7-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8.3	28.6	64.0	53.0	64.0	53.0
南厂界	25.2	19.4	62.9	53.6	62.9	53.6
西厂界	26.9	27.6	62.6	53.0	62.6	53.0
北厂界	23.3	30.8	63.9	52.9	63.9	52.9
<b>标准</b>	<b>65</b>	<b>55</b>	<b>65</b>	<b>55</b>	<b>65</b>	<b>5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注：东、南、西、北指厂界外 1m 处。

由表 7-9 可知，建成后环境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 （2）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

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垃圾桶需有封闭桶盖。环卫部门需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垃圾桶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在专门的临时场所。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51.8t/a，1-2 天清运一次，单次存放量约 1 吨，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60m<sup>2</sup>，贮存能力大于 40 吨，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完全有能力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基满足承载力，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和滩地和洪泛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固废堆场按要求设置为一面开放的封闭房间，便于装运，场所三面墙一面为门，顶部加装彩钢瓦屋顶，实现防雨防风，同时防止扬尘，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建设方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故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3）危险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危废仓库，依托原有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45 平方米（第 1-1 号）。

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应逐条对照，加强危险废物仓库日常管理。

本此扩建项目危废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仓库（第1-1号）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半年	厂区东北角	45m <sup>2</sup>	液体采用吨桶存放，固体采用防漏胶袋存放	25t
	沾有油、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半年				
	废有机溶液（发泡线）	HW06	900-401-06	半年				
	废洗模水（模具保养）	HW35	900-352-35	半年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暂存场所选址不属于溶洞区或已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可满足危废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的要求，并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②贮存能力分析

厂内设置了45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最大可容纳约25t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62.09t/a，每季度清运一次，则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5.5吨，在库容量范围内，因此设置的45m<sup>2</sup>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防腐防渗及设置收集沟槽，若物料发生泄漏，也会被直接拦截在沟槽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5）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定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危废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专用眼镜、手套、工作服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场所，防治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

次污染。

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企业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场所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必须遵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输、装卸应符合 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相应的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 **(6)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企业无法处置或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利用，是目前最经济、在技术上也有保障的方法之一。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 **5、环境风险**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环境事故。

#### **(1) 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7-11。

**表 7-1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润滑油	/	2500	1.2	0.00048
2	酒精	64-17-5	500	0.05	0.0001
3	脱模剂	/	50	0.056	0.00112
4	洗模水	/	50	0.01	0.0002
5	危废（废有机溶液）	/	50	0.75	0.015
6	危废（废洗模水）	/	50	1.25	0.025
合计（Σq/Q）					0.0419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见表7-12。

**表 7-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变速箱过滤器年产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年产 260 万套和副水箱年产 6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华山路 15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26452	纬度	31.3180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润滑油、酒精、洗模水、脱模剂、危废 分布：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防爆柜）、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分布	原料、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通过渗透、吸收、扩散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置于仓库中，设防泄漏托盘，定期检查。 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订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填表说明：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变速箱过滤器年产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年产 260 万套和副水箱年产 60 万个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 (2) 分析结论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其他”项目，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0.25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表 7-13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3 污染影响型突然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备及维修）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③制定环保奖惩制度。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

对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7-13。

表 7-1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MDI	每年监测一次	
		3#排气筒	油烟	每年监测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 氨氮、总磷	每年监测一次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改扩建项目）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sub>3</sub>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枫桥水质 净化厂处置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固废		外售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噪 声	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后，环境影响较小。			
其 它	加强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改变厂内现有生态环境。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变速箱过滤器年产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年产 260 万套和副水箱年产 60 万个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拟投资 2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相关设备，进行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变速箱过滤器 330 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零部件 260 万套和副水箱 60 万个。预计新增职工人数 70 人，采用 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7200h。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0 号，根据土地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是相符的。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环境空气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0 年，

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第二章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制要求，“以新带老”削减的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枫桥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项目对平面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接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和能源消耗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工艺和设备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按要求建设及管理;末端治理措施可行,并能实现循环经济。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1)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废水: COD、NH<sub>3</sub>-N; 总量考核因子: TP、SS。

固废: 实现“零”排放。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已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 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948.74	1680	0	1680	0	22628.74	1680
		COD	10.47	0.84	0	0.84	0	11.31	0.84
		SS	8.382	0.672	0	0.672	0	9.054	0.672
		NH <sub>3</sub> -N	0.9386	0.077	0	0.077	0	1.0156	0.077
		TP	0.16864	0.014	0	0.014	0	0.18264	0.01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531	1.62	1.29	0.33	0	0.35531	0.33
		MDI	0.001152	0	0	0	0	0.001152	0
		颗粒物	0.162	0	0	0	0.108	0.054	-0.108
	无组织	VOCs	0.0729	0.26	0	0.28	0	0.3329	0.26
		MDI	0.00128	0	0	0	0	0.00128	0
固废		颗粒物	0.18	0	0	0	0.12	0.06	-0.12
		一般固废	0	10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79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0	0	0	0	0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针对运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给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提出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提出环保社会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给出了污染源监测计划。

###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0m <sup>3</sup> /h+15米高2#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房外1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	接管要求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	
固废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4	与主体工程同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	有效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规范设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	
“以新带老”措施		对现有活性炭罐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削减，识别现有项目会产生的危险废物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		维持原环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	

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区域，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8	

## 11、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申明：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生态红线图
- (3) 区域规划图
- (4) 项目周围状况图
- (5) 项目平面图
- (6) 车间布局图

### 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房产证及土地证
-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监测报告
- (6) 环评合同
- (7) 排水许可证
-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 (9) 公示截图
- (10)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